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	0007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月香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 9 号		
电话	010-89490729		
电子信箱	yj000729@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65,237,546.04	6,461,860,626.88	-1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206,704.45	512,372,275.50	-4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270,460,463.99	497,298,240.10	-45.61%

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4,283,009.18	1,368,026,316.80	4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5	0.1818	-47.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5	0.1818	-4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3.87%	-1.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896,675,795.32	18,161,511,036.77	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95,700,218.40	13,126,493,513.95	2.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0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0%	1,617,727,568	297,607,894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92,170,628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85,309,862	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87%	52,686,697	11,306,780		
唐建华	境内自然人	1.78%	50,247,239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39,083,79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38,855,4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17%	32,995,426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其他	0.96%	27,000,242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其他	0.96%	26,961,56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19.94%股份。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重阳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80,950,456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1,220,172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92,170,628 股，其持股在本报告期增加 14,700,204 股；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9,083,793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9,083,793 股，其持股在本报告期增加 7,600,022 股；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7,000,142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7,000,242 股，其持股在本报告期增加 6,000,031 股；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6,961,467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6,961,567 股，其持股在本报告期增加 10,000,074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面临较大压力，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各项工作，高效发展。进入第二季度后，随着复产复工加快，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科学统筹原材料运输、包装材料配送、生产流程组织、优秀品质管理、产品快速营销等全链条工作，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调整，在维护餐饮渠道的同时加大流通渠道的营销力度，重点关注线上销售、家庭消费，持续布局跨平台销售战略，公司啤酒销量从四月份开始，实现连续增长，营业收入显著提速，净利润同比增长达两位数。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啤酒销量 209.69 万千升，实现营业收入 556,523.75 万元，实现利润 40,707.9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6,920.67 万元

2020 年 4-6 月，公司实现啤酒销量 149.35 万千升，同比增长 6.83%，实现营业收入 356,040.00 万元，同比增长 18.14%，实现利润 64,983.74 万元，同比增长 10.56%，实现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1,519.61 万元，同比增长达 13.60%。

产品创新方面：公司认为创新理念和质量保证是公司最重要的成长根本。目前，国内啤酒消费市场的发展逐步由“量”转“质”，从大众类、同质化产品的竞争转向高品质、个性化产品的竞争，面对市场消费口味以及不同区域消费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始终坚守产品质量，坚持科技创新，利用国家级研发中心及国家级实验室的强大研发能力，连续推出燕京白啤、燕京 U8、燕京八景文创产品、冬奥定制款产品、漓泉 1998 等高品质产品，打造国货精品，实现品质燕京。特别是燕京 U8 的推出，使“小度酒 大滋味”的产品理念深入人心，开创了全新的小度啤酒品类，形成了更加灵活、更加贴近市场的产品组合。报告期内，公司以燕京 U8 为代表的六款新品斩获“青酌奖”酒类新品。

渠道营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和拓展营销渠道，围绕零售渠道，持续拓展存在增量空间的核心区域；积极拓展 KA、夜场渠道；积极探索数字化转型路径，加快梳理分销网络；深度挖掘电商渠道潜力，积极推进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战略合作，创新线上线下立体化多线路业务拓展，构建并不断拓展“互联网+”渠道体系。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流通渠道和电商渠道发挥了较大作用，上半年燕京电商销量同比增长 74%，销售额同比增长达 82%。

品牌推广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顺应时代变革，通过挖掘品牌传统文化与历史，利用自己的国民品牌形象与国潮高度契合的特性，融入新技术与新潮流，打造新国货。公司以自身多年的民族文化精神传承为载体，通过签约王一博作为品牌代言人、510 “燕京 U8”产品发布，点亮北上广地标建筑等系列活动，积极开展“线上+线下”联动的新媒体宣传，并借助一系列体育赛事进行推广，与消费者保持紧密的互动和沟通，不断提升燕京啤酒品牌影响力，推动品牌年轻化转型，积极进行品牌重塑。

2020 年 8 月 5 日，以“全球疫情下的品牌如何逆势成长”为主题，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在北京发布了 2020 年（第十七届）《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燕京啤酒及子品牌价值达 1937.21 亿元。其中：燕京啤酒排名第 41，品牌价值为 1325.82 亿元。

战略推进方面：公司已启动增长与转型战略，有计划、有重点、有节奏地开启公司内部改革与创新，在品牌、市场、渠道、人才、信息化和成本控制等多方面持续培养与提升能力。

强化社会责任方面：2020 年，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在贯彻落实各项防疫工作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捐款捐物、派遣人员加入防疫志愿者队伍等多种形式，积极投身到防疫、抗疫的前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实施。

2019 年 9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